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3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7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关于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量化对冲混合

基金代码：A类：008838；C类：00883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2月28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国金证券将自2024年3月4日（含）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对该部分基金实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

1.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蜂巢添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鄂中短债A	007218
蜂巢添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鄂中短债C	007219
蜂巢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盈纯债A	008566
蜂巢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盈纯债C	008567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益纯债A	008465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益纯债C	008466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蜂巢添益纯债E	017163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恒利债券A	008035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恒利债券C	008036
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瑞债券A	010084
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瑞债券C	010085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吉纯债A	014012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吉纯债C	014013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蜂巢丰吉纯债E	020625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A	014944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C	014945
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嘉债券A	018275
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嘉债券C	018276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A	019006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C	019007
蜂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蜂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018453

2.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为准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为准
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注：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4年3月4日（含）起，结束日期以国金证券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国金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该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以国金证券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国金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3.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国金证券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金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开展时间及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金证券的有关公告。

5.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国金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及国金证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具体途径如下：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exaamc.com	400-100-378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辉隆投资	是	1,150.00	3.22	1.21	否	否	2023年2月24日	2024年2月24日	2025年2月2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二）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辉隆投资	是	3,410.00	9.55	3.57	2023年2月28日	2024年2月2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辉隆投资	35,724.4325	37.45	24,796.00	21,386.00	59.86	22.42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一定期限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到期期限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辉隆投资	未来半年内	4,325.00	12.11	4.53	12,890.70
	未来一年内	16,336.00	45.73	17.12	41,982.02

辉隆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于自有资金，风险可控。

2、公司控股股东辉隆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常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辉隆投资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影响。

二、其他说明

本次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辉隆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辉隆投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辉隆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辉隆投资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辉隆投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7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5,643,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1%。本次股份质押暨解除质押后，甘忠如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3,260,000股（含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数量的30.76%，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先生的《关于质押及解押所持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4年2月28日和2月29日，甘忠如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甘忠如	是	25,000,000	否	否	2024/02/28	2025/02/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6%	4.21%	偿还债务
甘忠如	是	1,500,000	否	是	2024/02/29	2025/02/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3%	0.25%	补充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2024年2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甘忠如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1%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2月29日
直接持股数量	205,643,757股
持股比例	34.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3,26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5%

三、控股股东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甘忠如	205,643,757	34.61%	61,760,000	63,260,000	30.76%	10.65%	0	0	28,508,550	0
合计	205,643,757	34.61%	61,760,000	63,260,000	30.76%	10.65%	0	0	28,508,550	0

四、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4号）核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向11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747,452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85元/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58.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017,358.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8,982,599.70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1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052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3月24日及2022年8月25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8）、《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控股”）、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华物流”）增加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密尔克卫控股、宝华物流、青岛密尔克卫化工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储运”）、惠州密尔克卫华亿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华亿通”）、广州密尔克卫化工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密尔克卫”）、天津市东旭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旭”）、四川密尔克卫雄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雄峰”）、广东密尔克卫祥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祥旺”）。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青岛储运、惠州华亿通、广州密尔克卫、天津东旭、四川雄峰、广东祥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及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专户用途
青岛密尔克卫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101738340	0.00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惠州密尔克卫华亿通运输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春申支行	310066930130000986744	0.00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广州密尔克卫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101738573	0.00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天津市东旭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101738337	0.00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四川密尔克卫雄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101738348	0.00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广东密尔克卫祥旺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春申支行	310066930130080012361	0.00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注：1、专户余额截至2024年2月28日；

2、惠州华亿通、广东祥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春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除约定上述专户开立的具体情况，且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外，其他主要内容如下所示：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合并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中金公司简称“丙方”。

1、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雷仁光、邢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9、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若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400万股至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区间为0.43%至0.6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CIMIC INDUSTRIAL INC.（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344,206,164	37.15
2	DIGITAL PACIFIC INC.（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61,607,356	6.65
3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52,725,000	5.69
4	上海杜行工业投资发展公司	21,161,240	2.28
5	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16
6	彭洁芳	11,579,486	1.25
7	徐成友	1,979,490	0.21
8	BARCLAYS BANK PLC	1,938,781	0.21
9	卢红	1,914,900	0.21
10	钟鸣	1,870,000	0.2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CIMIC INDUSTRIAL INC.（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344,206,164	37.15
2	DIGITAL PACIFIC INC.（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61,607,356	6.65
3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52,725,000	5.69
4	上海杜行工业投资发展公司	21,161,240	2.28
5	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16
6	彭洁芳	11,579,486	1.25
7	徐成友	1,979,490	0.21
8	BARCLAYS BANK PLC	1,938,781	0.21
9	卢红	1,914,900	0.21
10	钟鸣	1,870,000	0.2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是用于未来拟推出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按照回购金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5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00万股至6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至0.6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6）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5%；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3,937	0.03%	4,273,937	0.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6,226,063	99.97%	922,226,063	99.54%
总股本	926,500,000	100%	926,5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0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3,937	0.03%	6,273,937	0.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6,226,063	99.97%	920,226,063	99.32%
总股本	926,500,000	100%	926,5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33,304.78万元，归属于上市